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志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	002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巍		刘结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电话	025-84418888-888122/888480		
电子信箱	stock@sun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零售业务

公司始终贯彻推进全场景、全品类、全客群覆盖，进一步提升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

?渠道运营

线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快店面调整，深化店面业态升级和融合，推进苏宁极物、苏鲜生布局，加强商超合作赋能输出专业供应链能力，报告期内新开商超电器店218家。低线市场网络覆盖快速推进，报告期内零售云加盟店新开2,731家；完成万达百货及家乐福中国的收购，零售业态进一步丰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自营店面3,630家，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4,586家。

公司持续强化互联网门店的建设和升级，加强全场景的融合运营。深化开展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个性化营销手段，通过对用户、商品、基础运营、广告资源开展数字化管理，提高店面的经营效率；基于公司完善的线下渠道网络，赋能店员苏宁推客、苏宁拓客、苏小团、门店小程序以及门店直播等互联网社交工具，提升店员用户经营能力。2019年来门店的苏宁推客订单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超3倍的增长。公司将持续推进门店数字化、场景化的建设，将向零售云加盟店、家乐福超市店进行赋能输出，进一步强化全场景的融合运营。

线上紧抓用户社交化、社群化、内容化的消费特点，大力发展苏宁推客、苏宁拼购、苏小团等社交矩阵，打造"门店直播+网红直播"组合模式；苏宁国际海外购加强新品、潮品的引进，线上SKU及品牌丰富度持续提升；强化家乐福中国的互联网化运营能力建设，加快发展到家业务；深度融合家乐福中国、产业生态会员，加大场景会员、联合会员推广力度，带来公司会员数量的增长。

截至12月31日公司注册会员数量为5.55亿，2019年12月苏宁易购移动端订单数量占线上整体比例达到94.27%。公司年度活跃用户数规模同比增长20.52%，整体用户复购频次也有所增加，全场景融合运营取得一定的成效。

整体来看，2019年公司实现线上平台商品交易规模为2,387.53亿元（含税），同比增长14.59%，其中自营商品销售规模1,584.39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77%，开放平台商品交易规模803.14亿元（含税），同比增长37.14%。

?商品经营

公司进一步巩固家电3C供应链优势，基于全渠道布局优势，建立与上游品牌商更加紧密结合的供应链体系。

发挥公司服务优势，通过开展以旧换新、送装一体等服务，依托零售云迅速渗透低线市场，提升销量的同时下沉配套服务；加快搭建完善泛自主产品生态链建设。

大快消品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万达百货、家乐福中国，在快消、日用百货类目的发展上实现了突破。万达百货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升级为苏宁易购广场，打造城市生活服务中心。随着家乐福中国的逐步融合，公司已经形成了线上苏宁超市、线下家乐福超市、苏鲜生超市、苏宁小店全覆盖的渠道网络，在发挥规模采购优势的同时，构建苏宁小店及家乐福超市仓一体化的快消品类供应链履约模式，全场景、高时效、低成本的推动快消品类到店、到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开放平台商户的引进，持续赋能商户，向商户开放会员、流量资源共享营销，提供直播、苏宁拼购、苏宁推客等工具，加快仓配服务能力的开放，报告期内公司开放平台非电器品类商户占比提升至85.53%，商户数量及活跃度也有较大的提升。

?物流业务

苏宁物流是国内领先的物流基础设施提供商，能够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苏宁物流拥有零售行业领先的自建物流设施网络，截至2019年12月苏宁物流拥有仓储及相关配套面积1,210万平方米，快递网点25,881个。报告期内苏宁物流新增、扩建13个物流基地，完成13个物流基地的建设，加快物流仓储用地储备，摘牌合肥、重庆、济南、贵阳、沈阳等20个城市物流仓储用地，截至12月31日公司已在44个城市投入运营57个物流基地，在16个城市有18个物流基地在建、扩建。借助家乐福中国在全国拥有8个中心仓，覆盖全国53个城市，完善了大快消品类全国性供应链仓储配送网络的建设。苏宁物流地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形成了公司仓储物流"开发－运营－基金运作"这一良性资产运营模式。

苏宁物流持续优化运营模式和提升资源效率，依托公司广泛布局的终端店面，有效整合家乐福超市门店仓，进一步优化前置仓的部署，为用户提供"30分钟达"、"1小时达"即时配服务和门店自提服务，同时"准时达"、"半日达"、"次日达"等物流时效快递产品覆盖城市数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苏宁物流加强售后服务能力建设，"送装一体"覆盖城市数量增加至318个城市；以苏宁小店为载体，为社区居民提供家电、家装、快递等售后服务；在县域市场完成1,500个苏宁帮客县级服务中心建设，为县、镇、村的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维修、清洗等一站式无忧的商品服务，满足低线市场"24小时送装"需求。

基于具有成本优势的自建仓储网络，依托多样化、高效率的经济交付履约能力，苏宁物流将持续加大仓配资源开放，进一步提供社会化、定制化供应链履约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千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69,228,900	244,956,573	9.91%	187,92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2,955	13,327,559	-26.15%	4,21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0,867	-359,441	-1488.82%	-8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555	-13,874,467	-28.76%	-6,605,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44	-25.6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44	-25.69%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6.83%	-5.06%	5.7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36,855,045	199,467,202	18.74%	157,27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921,915	80,917,098	8.66%	78,958,410

注1:2019年6月末公司完成了苏宁小店的股权转让，公司持有苏宁小店35%的股权，自2019年7月起苏宁小店按权益法核算，但2019年1-6月苏宁小店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

2019年9月末公司实施完成家乐福中国80%股份的交割，家乐福中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9月末苏宁金服完成了C轮增资扩股工作，公司持有苏宁金服41.15%的股权，苏宁金服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宁金服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2019年1-9月苏宁金服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在公司报表中体现。

2019年四季度LAOX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公司持有LAOX 29.77%的股权，LAOX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截止2019年12月31日LAOX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2019年1-11月LAOX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在公司相关报表内予以体现。

注2:2019年四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较公司已披露2019年业绩快报略有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发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资产包括并购天天快递所产生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等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注3:2019年6月末公司完成了苏宁小店的股权转让，公司持有苏宁小店35%的股权，自2019年7月起按照权益法核算。若不考虑苏宁小店对利润的影响，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2亿元。

注:4:公司强化运营资金管理，通过与苏宁金服等金融机构加强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不断优化支付结算方式及周期，提交资金周转效率，2019年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20.99亿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41,506	73,329,673	65,437,433	68,220,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85	2,003,580	9,763,848	-2,060,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551	-2,199,229	-962,131	-1,55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083	-4,450,874	-9,695,584	2,098,9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近东	境内自然人	20.96%	1,951,811,430	1,463,858,572	质押	300,000,000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861,076,979	–	质押	730,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861,076,927	–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370,786,925	61,056,374		
陈金凤	境内自然人	1.98%	184,127,709	–	质押	13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34,222,512	–		
金明	境内自然人	1.34%	125,001,165	–	质押	100,8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73,231,900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73,070,874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65,919,578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近东先生、张康阳先生、南京润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39%、10%的股权，张康阳先生系张近东先生的子女，张近东先生与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张近东先生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张近东先生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其实际控制人； 3、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61,07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其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9,00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97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1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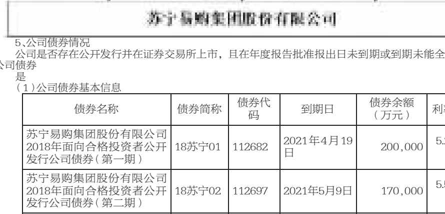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苏宁01	112682	2021年4月19日	200,000	5.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苏宁02	112697	2021年5月9日	170,000	5.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苏宁03	112721	2023年6月15日	100,000	5.7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苏宁04	112733	2021年7月17日	120,000	5.7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苏宁05	112743	2021年8月13日	160,000	5.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苏宁06	112799	2021年11月16日	150,000	4.70%
	18苏宁07	112800	2023年11月16日	100,000	4.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3苏宁债于2019年11月13日以100元/张全额兑付，并支付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5.95元(含税)/张。 2、18苏宁01于2019年4月19日支付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5.20元(含税)/张。 3、18苏宁02于2019年5月9日支付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 4、18苏宁03于2019年6月17日支付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5.75元(含税)/张。 5、18苏宁04于2019年7月17日支付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5.70元(含税)/张。 6、18苏宁05于2019年8月13日支付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 7、18苏宁06于2019年11月18日支付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4.70元(含税)/张。 8、18苏宁07于2019年11月18日支付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4.90元(含税)/张。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18苏宁01、18苏宁02、18苏宁03、18苏宁04、18苏宁05、18苏宁06、18苏宁07将于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息评级相关情况如下：

（1）13苏宁债

2019年5月29日，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8苏宁01/18苏宁02/18苏宁03/18苏宁04/18苏宁05/18苏宁06/18苏宁07

2019年5月29日，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3.21%	55.78%	7.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16%	25.33%	3.83%
利息保障倍数	8.85	10.95	-19.1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9,228,900	244,956,573	9.91%
营业成本	230,117,385	208,216,606	10.52%
销售费用	33,532,018	26,066,677	28.64%
管理费用	4,945,032	5,200,684	-4.92%
研发费用	3,267,610	2,261,875	44.46%
财务费用	2,237,420	1,234,626	81.22%
营业利润	14,671,720	13,658,550	7.42%
利润总额	14,594,597	13,945,455	4.65%
净利润	9,319,787	12,642,548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2,955	13,327,559	-26.15%

企业外部环境来看，2019年消费整体增速下行，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速同比下降3.3%，通讯器材类增速仅增长1.4%，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发展外部环境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线下持续优化店面网络布局，推进门店互联网化升级，打造门店社群运营能力；快速拓展零售云加盟店，进一步渗透低线市场；线上聚焦社交、社群、内容电商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商户引进，丰富商品品类；四季度大力推动家乐福中国的收购整合，通过加强团队激励，优化运营管理，推进采购供应链整合，门店数字化改造升级等举措，取得阶段性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实现稳定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2.29亿元，同比增长9.91%。整体来看，2019年公司商品销售规模（含税，区域上涵盖中国大陆、香港及日本市场，包括线上线下自营及开放平台，以及提供物流、金融、售后等服务，下同）为3,787.40亿元，同比增长12.47%。

（2）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03%	13.93%	-0.9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1%	1.31%	0.50%
综合毛利率	14.84%	15.24%	-0.40%

报告期内零售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市场降温减速的影响，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业务，保持积极的价格竞争策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商品结构调整，优化商品供应链，聚焦自主产品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商品毛利的改善；服务方面，由于报告期内物流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大投入，对毛利有所影响，开放平台快速发展，平台交易规模有一定增强。开放平台、物流服务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改善毛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店面经营坪效优化，店面服务收入、转租收入以及广告位使用费收入有所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减少0.40%。

（3）费用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化
销售费用率	12.72%	10.81%	1.91%
管理费用率	1.88%	2.16%	-0.28%
研发费用率	1.24%	0.94%	0.30%
运营费用率	15.84%	13.91%	1.93%
财务费用率	0.85%	0.51%	0.34%
总费用率	16.69%	14.42%	2.27%

运营费用方面，由于门店开发、IT能力建设以及新品类运营等业务需求，引进及储备人员较多，此外受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管理费用摊销影响，带来人员费用率同比增加；可比店面销售有一定下滑，且上半年苏宁小店销售尚在提升中，带来租赁费用率同比提升；公司加快针对小件商品的库存部署，推进前置仓的建设，服务质量提升的同时带来物流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社交运营，品牌心智逐步形成，有效控制了广告促销投放，使得广告促销费率同比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及苏宁金服供应链融资、消费金融业务发展较快，加大了资金的筹集力度，以及公司零售业务的较快发展对经营性、投资性资金的需求增加，带来了借款规模的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计提2018年发行公司债利息，使得财务费用有所增长。综上，由此带来公司总费用率同比增加2.27个百分点。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苏宁小店、苏宁金服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苏宁深创投－云享仓储物流基金完成收购佛山、宁波等5个物流项目，以及LAOX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业务带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146.72亿元、145.95亿元，同比增长7.42%、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43亿元，同期公司出售了部分阿里巴巴股份相应净利润增加，受此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6.1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讯产品	62,013,491	59,272,450	4.42%	-3.67%	-28.06%	-1.50%
日用百货	45,570,496	37,477,567	17.76%	115.44%	80.48%	-3.44%
小家电产品	43,824,393	36,417,902	16.90%	22.12%	12.02%	-1.52%
冰箱、洗衣机	27,879,652	22,841,556	18.07%	-2.03%	-11.15%	-1.85%

注：由于公司费用及税金核算无法按照产品进行区分，公司通过营业毛利反映公司商品经营能力。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详见本文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044号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 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③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①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 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了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 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简化：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混合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基本继续沿用现行准则关于分拆的规定。

⑤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⑥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修订后的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的指引，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和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⑦ 增加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⑧ 增加套期会计中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089号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②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③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 在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④ 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⑤ 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对Kakogawa、万达百货、家乐福中国、6家资产管理公司等企业合并，以及天天快递物流业务合并；苏宁便利超市、苏宁金服、LAOX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公司新设子公司79家，包括惠州苏宁易购采购有限公司、厦门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子公司13家，包括湛江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福州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处置5家物流公司，包括湖南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宁波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等。2019年度具体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为新设立子公司120家、LAOX新设子公司4家、投资取得子公司3家；注销子公司13家；处置子公司7家。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35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母公司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8,257,969千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司将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问题。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范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6号《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与苏宁电器集团、苏宁控股集团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2019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认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7号《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服务用户类型的增多以及用户购买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

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搬装卸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电梯、扶梯销售，票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若有权主管部门在审核登记过程中要求进一步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的政府部门审批登记事宜。董事会可以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0-038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12: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17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5,309.4千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2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5月21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57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008,601.0千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66.6千元），2019年1-12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78,338.8千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26.2千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286,939.8千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92.8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9,459,292.7千元，其中募集资金7,798,369.6千元，利息收入1,660,923.1千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2016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汉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玄武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十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租赁店项目、购置店项目。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专户中，其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以及开展募集资金理财业务，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14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及1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1427261	1,192,754.8	550,871.6	1,743,626.4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4101068852	185,897.3	64,684.6	250,5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409470100100276014	267,018.6	28,842.3	295,860.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910101021001180039	134,671.1	14,067.6	148,7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93100154700000262	139,654.2	7,243.2	146,8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0413	0.0	415.4	415.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31050188000087438	0.0	290.4	29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21018180002000	0.0	234.4	23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102401040014950	0.0	176.6	17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533968716219	0.0	161.1	16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8001142834	0.0	112.3	1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697511246	0.0	110.9	1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32050188170000000136	0.0	57.1	5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9550880028779000190	0.0	29.2	29.2
定期存款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2338629	390,000.0	0.0	39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2320939	307,940.2	312,059.8	6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2354277	300,000.0	0.0	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2338618	275,183.6	24,816.4	3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21200423641000019	150,041.0	49,959.0	2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1001929676	78,757.3	433,242.7	512,0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33601417460	150,000.0	0.0	150,000.0
合计			3,571,918.1	1,487,374.6	5,059,292.7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120亿元（含）。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100亿元（含）。

2019年1-12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18,660,000.0千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91,183.1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4,400,000.0千元，其中募集资金4,226,451.5千元，利息收入173,548.5千元，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本期新增理财发生额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12,100,000.0	2,463,444.0	136,55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100,000.0	85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1,400,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5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95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00,000.0	413,007.5	36,99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2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5,00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5,000.0	–	–
合计	18,660,000.0	4,226,451.5	173,548.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29,085,309.4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21,286,847.0千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是	2,505,120.4	935,120.4	771.0	935,120.4	100.0%	2019年	–	不适用（注6）	否
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28,332.8	1,128,332.8	23,476.8	1,128,332.8	100.0%	2019年	–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否	3,500,000.0	3,242,096.0（注1）	358,213.2	1,388,709.2	42.8%	2019年	–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是	0.0	1,950,000.0（注2）	628,724.3	1,949,725.7	99.9%	2020年	–		否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是	0.0	1,220,000.0（注3）	40,955.7	79,265.8	6.5%	2021年	–		否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是	0.0	2,977,926.6（注4）	539,277.9	539,277.9	18.1%	2022年	–		否
租赁店项目	是	5,000,000.0	3,000,000.0	180,425.5	821,227.1	27.4%	2019年	23,193.4	不适用（注7）	否
改造店项目	是	1,214,100.0	236,173.4	0.0	236,173.4	100.0%	2019年	743,112.4		
购置店项目	是	3,000,000.0	241,510.0	0.0	55,000.0	22.8%	2019年	7,886.7		
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	否	847,501.3	847,501.3	0.0	847,501.3	100.0%	2019年	–		
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	是	0.0	2,758,490.0（注5）	0.0	2,758,490.0	100.0%	2018年	–	不适用（注8）	否
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0.0	2,500,000.0	100.0%	2016年	–	–	否
补充易付宝资本金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0.0	850,000.0	100.0%	2016年	–		
云计算项目	否	1,100,574.0	1,100,574.0	383,858.7	1,100,438.5	99.9%	2019年	–	不适用（注9）	否
大数据项目	否	491,023.0	491,023.0	50,880.9	491,023.0	100.0%	2019年	–		
智能家居项目	否	106,561.9	106,561.9	71,728.6	106,561.9	100.0%	2019年	–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00,000.0	2,500,000.0	0.0	2,500,000.0	100.0%	2016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	3,000,000.0	0.0	3,000,000.0	100.0%	2016年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43,213.4	29,085,309.4	2,278,312.6	21,286,847.0	73.2%	–	774,19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343,213.4	29,085,309.4	2,278,312.6	21,286,847.0	73.2%	–	774,19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租赁店项目 本公司原计划运用租赁店面的方式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发展331家连锁店，预计新增连锁店面积278.00万平方米。公司将通过直接开设、或新设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或向已有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开设连锁店面以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全部投资后，将充实公司实体门店网络，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竞争环境下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14,43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相关开办费用投资、铺底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目实际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新开苏宁易购云店193家，围绕门店装修、固定资产及相关开办费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21,227.1千元。 苏宁易购云店作为公司运营管理最成熟的店面类型，公司持续注重商品的优化及丰富，强化用户和流量的经营，公司主要推进在一二级市场核心商圈的云店布局，2016年及以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新开苏宁易购云店63家、60家、20家和50家。为有效应对市场的变化，公司近年来主动调整开店策略，一二级市场公司在核心商圈部署苏宁易购广场，加强与商超、购物中心等业态合作，强化公司家电3C供应链的输出，与此同时注重对社区市场的覆盖，依托家乐福超市、苏宁小店大力发展到家业务，打造社区生活服务平台；三四级市场加快发展零售云加盟店，提升公司在下沉市场的渗透率以及运营效率。对于云店开设，公司严格把控开店投入，优化装修方案、合理规划固定设备等有效措施控制门店开设成本；此外，结合一二级市场的消费特性，受店面资源的稀缺性及商圈位置布局等影响，相应的苏宁易购云店开店速度有所放缓，资金需求程度也将有所降低。公司将结合开店计划，有序推进公司云店的开设，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购置店项目 由于外部市场景气度仍较弱，对企业运营能力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资产投入产出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政策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购置物业的难度。为此，公司将审慎推进购置店项目资金的使用，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物流平台建设项目、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购置店项目）、互联网金融项目（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及IT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99,020.5千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58号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之租赁店项目、改造店项目、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37,566.1千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3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改造店项目 公司改造店项目预计总投入1,214,100.0千元，主要用于升级改造202家核心门店，包括装修投入、设备及其他费用投资，计划使用募资资金投入1,214,100.0千元，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对公司核心云店实施改造，于2018年完成202家门店的改造升级，累计投入236,173.4千元，较预计投入有一定的节约。原因如下： 近年来，中国零售行业出现了网络零售加速渗透、新零售逐渐兴起等发展趋势，受到电商平台崛起对实体店面业务的冲击，传统实体零售企业纷纷寻求创新转型，着力迎合消费者的新需求与新习惯。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满足用户随时、随地、随需的购物需求，并不断优化购物流程，提升店面运营时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对于线下店面，公司注重产投比控制，对店面模型不断优化升级，力争在不断迭代中寻找最有效的投入产出模式。一方面，优化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商圈的店面改造方案，合理规划店面设施设备投入，避免改造过程的过度投入，注重店内商品陈列的丰富度及服务质量的提升，改善用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的门店物业基础设施保管较好，也带来了公司在改造过程中未出现大量的翻新、新置的投入，公司仅通过对装修外观等的调整，部分经营设备的更新即可达到门店改造的效果。同时公司加强门店效益的把控，通过转租、降低的方式进一步提升门店运营效率，由此带来单店改造面积需求的降低。基于上述对门店的合理规划设计，加强成本控制，资金投入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由此带来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节余。 改造店项目完成后，对公司店面的经营质量提升有一定的效果，该项目实现的效益逐渐显现，2016年及以前、2017年、2018年分别完成64家、133家、5家门店改造升级，2016-2018年改造店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16,723.23万元、65,144.28万元、116,869.74万元。公司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通过较少的募集资金投入达到了改造店项目的既定效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改造店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7,792.66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租赁店项目、购置店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51,922.1千元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4,226,451.5千元认购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剩余1,919,996.0千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鉴于此，公司按前述原则对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3,242,096.0千元。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600,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24、2018-138号公告。

注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220,000.00千元用于投入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24、2018-138号公告。

注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改造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792.66万元、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5、2019-072号公告。

注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购置店项目实施项目变更，其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758,490.0千元用于收购天天快递股权项目。本次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4、2017-008号公告。

注6：通过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公司可高效地进行资源配置与调度，降低实际运作成本。未来随着物流社会化运作，在满足自用基础上，公司将部分物流仓储对外租赁，获取租金收入。

物流运营发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客户、平台商户的能力和物流响应时间，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将极大的提高苏宁物流整体的运输及配送能力，有效确保运输的时效性、安全性，同时项目将降低外包运输比例、控制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的新能源物流车也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增强苏宁物流运营能力。

注7：租赁店项目、改造店项目、购置店项目全部投资后，将大大充实公司实体门店网络，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竞争环境下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苏宁易购云店的消费者认同，公司的品牌价值与形象将得到大幅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店项目开设店面193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3,193.4千元，随着新开店的逐步成熟，效益将逐步提高；改造店项目开设店面202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43,112.4千元，云店有着较强的规模盈利能力；购置店项目投入1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886.7千元。

注8：本次收购天天快递符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与天天快递开展相关业务整合，随着业务整合效应的凸显，苏宁物流能力得到极大提升，从而带动前台销售效率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能力。

注9：云计算项目、大数据项目及智能家居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云计算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云计算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云计算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互联网转型提供了技术和平台支撑，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台IT技术保障；大数据项目完成后，公司在大数据收集、整理、加工、分析等方面进行系统化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数据决策性支持，大数据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互联网转型提供了技术和平台支撑，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台IT技术保障；智能家居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实现在智能家居的布局，分享智能家居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本项目将有助于建立苏宁易购生产商、零售商、消费者的完整的生态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注1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短期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扩张。

注1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丰富商品，提高3C、母婴、超市采购规模，以支持全品类经营发展；扩大公司差异化采购能力，提升产品经营的附加值；围绕O2O平台的各个环节，加大推广投入，提升O2O平台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开放平台运营能力的投入，制定积极的商户政策，扶植商户发展，提升开放平台的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①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和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千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配送中心项目、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1,950,000.0	628,724.3	1,949,725.7	99.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其中，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之长春二期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所需，长春二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春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未发生改变。 本次公司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和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1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126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8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②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单位：千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	1,220,000.0	40,955.7	79,265.8	6.5%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部分自动化拣选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实施项目成本管控，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属地业务的仓储及运力需求实施分批建设，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合理优化，使得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经审慎论证及测算，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和部分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会产生一定节余。 本次公司将自动化拣选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物流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苏宁物流运输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促进苏宁物流服务的精准、高效、快捷。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1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126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8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③改造店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和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单位：千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改造店项目、租赁店项目	2,977,926.6	539,277.9	539,277.9	18.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公司租赁店项目和改造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推进公司互联网门店苏宁易购云店的开设和改造，通过对202家门店改造升级，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线上线下场景的融合，提升了门店规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围绕全国范围内的核心商圈开设云店，加强获客能力，完善线下门店网络布局，截至2019年5月31日租赁店项目投入募资资金新开云店143家。由于受到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影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设计使得前述项目资金投资规模得到较好的控制，此外受店面资源的稀缺性，商圈位置布局等影响，租赁店项目开店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将结合开店计划，有序推进公司云店的开设。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能力，为公司零售业务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消费者需求，加大在后台购物流程的优化、信息系统的流畅、物流时效的满足、售后服务的需求等方面的投入，致力于不断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7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65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72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2019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以下简称"南京分所"）人员执行。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201号南京国际广场南塔12A层01单元，邮编210009，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数量为9,8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9.13亿(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90亿元)。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2,166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数量为77家。

普华永道中天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进先生（项目合伙人）和郑怡?女士，李松波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钱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如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具有逾2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松波，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0－1992、1993至今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如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具有2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怡?，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进先生、郑怡?女士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来苏返苏人员需根据政府防控规定登录"苏康码"等平台进行健康申报，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公司将依据"苏康码"平台"红、黄、绿"三色健康码，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返宁来宁人员进行差异化管理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绿"色将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红、黄"色的投资者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来宁前和抵宁的排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2）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8为特别决议，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和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张雨婷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于上述提案如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